

海洋化学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购置

【项目编号：JHQY2022002】



公开招标

采 购 人：广东海洋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3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18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6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4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海洋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海洋化学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购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一、项目编号：JHQY2022002

二、项目名称：海洋化学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购置

三、预算总金额：500000.00 元（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四、最高限价：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

五、采购数量：1 批

六、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

七、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取得“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供应商，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

3.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八、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4 日止（办公时间 9:00-11:30，15: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到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41/43 号西粤京基城首期办公楼 1401 号）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报名方式为现场报名，投标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无误后办理报名登记：

1. 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取得“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a)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b)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3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提交投标文件送达地址及开标地址：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41/43号西粤京基城首期办公楼1401号）。

十一、公示期及信息查询：

1. 本项目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3月4日止。

2. 法定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jhgl.com/index.asp>（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十二、采购人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东海洋大学

联系地址：广东湛江麻章区海大路1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759-2396211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41/43号西粤京基城首期办公楼1401号

业务咨询联系人：劳工

联系电话：0759-3387227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总金额（元）	完成期
海洋化学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购置	1	批	500000.00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注：

-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 2、投标人总报价不能超过预算总金额，否则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设计、制造、仓储、包装、运输及保险、安装及安装辅料、装卸、调试、培训、随机附件、标配工具、货物正常使用所需的配件、质保期服务、一切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执行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的含税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4、本项目属货物采购，只采购国内产品，若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项目清单

序号	采购清单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烘箱	1	台	
2	实验室盐度计	2	台	
3	医用冷藏箱	1	台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	台	
5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1	台	
6	pH 计	1	台	
7	抽湿机	2	台	
8	三头研磨机	1	台	
9	实验边台 1	1	张	
10	实验边台 2	1	张	
11	样品柜	1	个	
12	双目生物显微镜	6	台	

13	不锈钢过滤支架	2	个	
14	溶解氧测定仪	1	台	
15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1	台	
16	手持式测深仪	1	台	

三、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烘箱

- 1.1 对流技术：自然对流型烘箱；
- 1.2 工作时温度范围：10-250℃；
- 1.3 温度均一性：（150℃时）±4.4℃；
- 1.4 温度稳定性：（150℃时）±0.4℃；
- 1.5 台面面积：0.3 m²；
- 1.6 ▲箱体内腔容积≥65L；
- 1.7 ★尺寸 mm（宽×高×深）；
 - （1）内腔尺寸≤328×480×415mm；
 - （2）箱体尺寸≤530×720×565mm；
- 1.8 加热至 150℃所需时间：25min；
- 1.9 开门 30s 后恢复时间（150℃时）：9min；
- 1.10 空气交换率（150℃时）：19 次/h；
- 1.11 隔板最大载重：25kg；箱体最大载重：50kg；
- 1.12 额定电压/频率：230V/50-60Hz；
- 1.13 额定功率/最大电流：1.8kw/7.9A；
- 1.14 德国原装进口腔体，材质为不锈钢 1.4016，内腔材料为耐腐蚀不锈钢，圆角，方便清洁。

2. 实验室盐度计

- 2.1 用途：常温环境下，对海水中盐度进行测试分析
- 2.2 使用环境条件：
 - 工作温度：5℃~35℃
 - 储存温度：-40℃~55℃
 - 相对湿度：<90%
- 2.3 盐度范围：2~42
- 2.4 测量分辨率≤ 0.0003
- 2.5 测量精度(重复性) ≤ ±0.001

- 2.6 盐度测量准确度 $\leq \pm 0.005$ ，在 8 小时内漂移 $\leq \pm 0.002$
- 2.7 温度范围：5℃~35℃
- 2.8 温度准确度 $\leq \pm 0.1^\circ\text{C}$
- 2.9 测试输入形式：测量时具备自动定标、自动采集功能。
- 2.10 ▲测值输出形式：具备采集数据存储，回调功能。
- 2.11 ★操作界面：全触控屏操作方式，可实现测量步骤一键式完成，设备采用彩色液晶显示界面。
- 2.12 单次测量时间： ≤ 60 秒。
- 2.13 测量准备时间小于 30 分钟。
- 2.14 配置：主机 1 台、电源线 1 套、说明书 1 本、保修卡 1 张、航空箱 1 个。

3. 医用冷藏箱

- 3.1 1、箱体采用彩色喷涂钢板，内胆 PS 吸附内胆，有效防菌防腐蚀；
- 3.2 设定温度可以在 2℃~-8℃ 范围内调节，温度均匀性 $\pm 3^\circ\text{C}$
- 3.3 微电脑控制，控温精度 0.1° C，大屏幕 LED 数字显示箱内温度
- 3.4 制冷控制：根据设定温度和箱内温度以及环境温度，电磁阀自动控制毛细管开停，保证箱内温度均匀性及稳定性；
- 3.5 箱体采用彩色喷涂钢板，内胆 PS 吸附内胆，有效防菌防腐蚀；发泡箱体保温层 40mm
- 3.6 外部尺寸（mm） $\geq 665*710*1965$ mm，内部尺寸（mm） $\geq 530*555*1380$ mm
- 3.7 总有效容积 $\geq 390\text{L}$
- 3.8 抽屉数量：6 个搁架 1 个筐，多层搁架设计，搁架带标识牌插槽便于区分存储物品，可实现独立存取物品
- 3.9 优质 EBM 冷凝风机，高效节能，低噪音
- 3.10 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多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环温超高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
- 3.11 门体双锁结构，防止门体随意开启，保证存储物品安全
- 3.12 温度设置程序加密设计，防止他人随意调整箱内温度，保证安全
- 3.13 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 3.14 高密度发泡门体，避光及保温性能好，保障箱内物品安全。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4.1 产品特点
 - 4.1.1 反射镜为石英镀膜技术
 - 4.1.2 钨卤素灯直插限位结构（换灯无须调整），监测器可查询光源寿命状况
 - 4.1.3 电器细分驱动直接驱动光源镜。

- 4.1.4 先进单色器，优于 0.05%T 的杂散光。
- 4.1.5 内置标准锆钨玻璃波长滤光片（方便波长校正）。
- 4.1.6 电机细分驱动光栅电机（重复性好，波长移动快：达 7000NM\MIN. 不受环境因素影响，无须维护）。
- 4.1.7 准双光束，参比光束接收器为日本滨松的光电池，稳定性为：小于 0.001A\H。
- 4.1.8 128*64 点阵，蓝色背光液晶显示屏，寿命大于 20 万次防水键盘。
- 4.1.9 耐酸碱塑料材质比色皿存放架。
- 4.1.10 耐腐蚀性全塑结构，不锈钢标准件。
- 4.1.11 外排风散热，入口过滤网防尘，可拆卸清洗。
- 4.1.12 光路全免调结构。
- 4.1.13▲可选配和主机同一品牌的，三维坐标式自动进样器，实现自动化测试。一体化取样针设计及清洗液在线自动更新功能，保证清洗充分，避免交叉污染，降低测量误差；自动进样器有 3 个独立的样品区，提供 2 种不同的样品盘支架（25ml*18 杯位、50ml*10 杯位），可任意组合使用，最大可支持 54 个样品连续，样品盘可以任意更换；采用高性能电机驱动系统可节省 X、Y、Z 轴移位时间，加快检测速度；（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进样器彩页证明及自动进样器和紫外的连接示意图证明）
- 4.2 技术参数
- 4.2.1 光学系统：双光束比例监测光学系统
- 4.2.2 波长范围：190~1100nm
- 4.2.3 波长示值误差：±1.0nm
- 4.2.4 波长重复性：≤0.2nm
- 4.2.5 最小光谱宽带：2nm±0.4nm
- 4.2.6 杂散光：<0.05%T
- 4.2.7 光度范围：-0.3~3.0Abs
- 4.2.8 透射比示值误差：
±0.002A (0~0.5Abs)
±0.004A (0.5~1.0Abs)
±0.3%T (0~100%T)
- 4.2.9 透射比重复性：
≤0.001A (0~0.5A)；
≤0.002A (0.5~ 1A)；
≤0.15%T
- 4.2.10 基线平直度：±0.002A (200nm~1090nm)

4.2.11 噪声： $\leq 0.15\%$ （500nm、250nm，P~P），开机预热半小时后

4.2.12 基线漂移： $\leq 0.35\%/h$ ，500nm，开机预热 2 小时后

4.3 仪器配置

4.3.1 紫外主机 1 台；

4.3.2 五联池架 1 件；

4.3.3 10mm 石英比色皿 2 只；

5.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5.1 技术指标

5.1.1 量程：220g；

5.1.2 可读性：0.1mg；

5.1.3 典型重复性： $\leq \pm 0.08\text{mg}$ （负载为 5%时）， $\leq \pm 0.1\text{mg}$ （满量程时）；

5.1.4 线性： $\leq \pm 0.06\text{mg}$ ；

5.1.5 稳定时间： $\leq 1.5\text{S}$ ；

5.1.6 灵敏度漂移（ $+10^\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 ）： $\leq \pm 1.5\text{ppm/K}$ ；

5.2 功能指标

5.2.1 LED 触摸屏，操作容易，读数方便；

5.2.2 自动检测并通知校准结果是否超出正常范围，确保操作符合(SOP)要求；

5.2.3 超级单体传感器，确保快速准确的称重；

5.2.4 配备自测试“@start”功能，保证可靠性；

5.2.5 采用了耐磨的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PBT)外壳，化学耐受性强；

5.2.6 采用特殊涂层的玻璃，最大限度地减小样品带静电引起的称量误差；

5.2.7 自动检测并图形显示打印机、PC 等外设是否连接正常；

5.2.8 PC 直连功能，轻松连接到 PC，以便将称量数据直接传输到电子表格或者文本如 Microsoft® Excel 或 Word 等格式的文档中；

5.2.9 只需点击屏幕图标，一键选择防震等级，轻松适应环境条件；

5.2.10 内置 12 种应用程序：称量 | 填料、计数、称量百分比、混合 | 净重总重、组分 | 总重、动物称量、计算 | 自由因子、密度测定、统计、峰值保持、检重、质量单位转换等；

5.2.11 可完全拆卸的防风罩便于清洁；

5.2.12 USB Type-C 及 RS232 接口，可连接打印机、PC、第二显示器、扫描枪等外设；

5.2.13 密码保护，防止意外更改天平设置；

5.2.14 ID 设置，可以为设备、样品和批次分配 ID 号；

5.2.15 称量室高度 240mm，便于较大容器及样品的称量；

5.2.16 下部吊钩称量；

5.3 3 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防风罩 1 个、防尘罩 1 个、秤盘 1 个、电源适配器 1 个、操作说明书 1 份。

6. pH 计

6.1 主要特点

6.1.1 高清液晶显示，按键操作

6.1.2 支持自动关机、断电保护和恢复出厂设置等功能

6.1.3 支持 IP54 防护等级

6.1.4 标配三复合 pH 电极、电极支架、防尘罩和校准缓冲粉剂

6.2 技术参数

6.2.1 仪器级别：0.01 级

6.2.2 测量参数：mV (ORP)、pH 值、温度值

6.2.3 测量范围：mV (-1999~1999) mV、pH (-2.00~18.00) pH、温度 (-5.0~110.0) °C

6.2.4 分辨率：mV (1mV)、pH (0.01pH)、温度 (0.1°C)

6.2.5 基本误差：mV ($\pm 0.1\%FS$)、pH ($\pm 0.01pH$)、温度 ($\pm 0.2^\circ C$)

6.2.6 电源：电源适配器 (输入：AC100~240V，输出：DC9V)

7. 抽湿机

7.1 除湿类型：静音除湿

7.2 除湿原理：压缩机式

7.3 除湿量：60L/D

7.4 水箱容量：8L

7.5 适用面积：60-120 m²

7.6 控制方式：红外线控制

7.7 按键方式：轻触式按键

8. 三头研磨机

8.1 三头研磨机是一种干法磨细分析样品的研磨设备，主要供冶金、建材、化工、煤炭、水电、商检、地质等部门实验室磨细分析样品

8.2 技术参数：

8.2.1 玛瑙研钵直径： $\phi 120mm$

8.2.2 磨头数目：3 个

8.2.3 研棒转速：220r/min

8.2.4 研钵转速：9r/min

8.2.5 给料粒度： $\leq 1.5\text{mm}$

8.2.6 产物粒度： $\geq 0.074\text{mm}$

8.2.7 每钵处理量：30g

8.2.8 电动机：370W，1400r/min

8.2.9 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约：770x740x470mm

8.2.10 ▲产品符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附证明文件；

8.2.11 ▲产品要求：磨头旋转时和研钵的接触线通过研钵中心误差 $\pm 5\text{mm}$ ；连续空载运转 60 分钟，各部升温不超过 30°C ；接地制造安全可靠，接地电阻 ≤ 0.1

9. 实验边台 1

9.1 钢木结构，H 型钢架，钢管采用 $40 \times 60 \times 1.5\text{mm}$ 厚的钢管焊接打磨而成，钢管表面经酸洗、磷化、均匀静电环氧喷涂，化学防锈处理，耐酸碱腐蚀。

9.2 台面要求如下：

9.2.1 台面使用 CNC 电脑数控设备加工工艺，采用实验室专用 12.7mm 耐腐蚀实芯理化板加工制作，应具有良好的耐酸碱性能、抗菌性能、耐冲击、韧性强、耐污染、易清洁、铅含量低等性能特点。整体符合人体工学设计，实验台边缘经圆滑处理，且双层加厚至 25.4mm 。

9.2.2 ▲为了保证实验台的质量安全和环保性能，所提供的台面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板材性能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下技术参数要求的检测合格报告的复印件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报告及证明文件须加盖乙方公章）：

A：化学性能：台面按国家标准 GB/T 17657-2013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4.41 表面耐污染性能测定—方法 2 中室温 24H 测试条件）进行检测，对 37%盐酸；65%硝酸，40%氢氧化钠，98%硫酸，99%乙酸，85%磷酸，48%氢氟酸，37%甲醛，3%双氧水，苯酚，四氯化碳，硫化钠饱和液等 12 种强酸强碱化学试剂分级检验结果为最好级别 5 级。

B：物理性能：所检产品按照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限量值 E1 进行检验，所检结果达到标准要求。甲醛释放量（ 1m^3 气候箱法）：技术指标 ≤ 0.124 ，检测结果为 $0.021\text{mg}/\text{m}^3$ 。

C. 三聚氰胺的特殊转移：按照 EN 13130-1:2004 & DD CEN/TS 13130-27:2005 测试方法进行检测，用 3%的醋酸在 60 摄氏度浸泡 6 小时，用 95%乙醇在 60 摄氏度浸泡 6 小时，检测结果均为 $2.0\text{mg}/\text{kg}$ ，检测结论为：合格。

D. 甲醛的特殊转移：按照 EN 13130-1:2004 & DD CEN/TS 13130-23:2005 测试方法进行检测，用 3%的醋酸在 60 摄氏度浸泡 6 小时，用 95%乙醇在 60 摄氏度浸泡 6 小时，检测结果均为 2.0mg 。

9.3 柜体采用上抽下柜，活动箱结构，板材要求如下：

9.3.1 ▲板材均采用 15mm 厚中密度纤维板；甲醛释放量 $\leq 0.11\text{pmm}$ ，符合 P2 级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文

件。

9.3.2 板材采用三聚氰胺膜纸贴面：双面各贴 80g/平方米防潮，表面平滑光洁，容易维护清洗。三聚氰胺膜纸符合 GB/T 28995-2012 标准，甲醛释放量 ≤ 1.5 (mg/L)，符合 A 级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4 板材采用三聚氰胺膜纸贴面：双面各贴 80g/平方米防潮，表面平滑光洁，容易维护清洗。三聚氰胺膜纸符合 GB/T 28995-2012 标准，甲醛释放量 ≤ 1.5 (mg/L)，符合 A 级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5 含配三套插座，全钢梯形塔盒，带五孔插座，电线及线管布置。

9.6 整体设计合理，应根据需求提供平面图和立体图设计方案。

9.7 边台尺寸：2400×750×850mm。

10. 实验边台 2

10.1 钢木结构，H 型钢架，钢管采用 40×60×1.5mm 厚的钢管焊接打磨而成，钢管表面经酸洗、磷化、均匀静电环氧喷涂，化学防锈处理，耐酸碱腐蚀。

10.2 台面要求如下：

10.2.1 台面使用 CNC 电脑数控设备加工工艺，采用实验室专用 12.7mm 耐腐蚀实芯理化板加工制作，应具有良好的耐酸碱性能、抗菌性能、耐冲击、韧性强、耐污染、易清洁、铅含量低等性能特点。整体符合人体工学设计，实验台边缘经圆滑处理，且双层加厚至 25.4mm。

10.2.2 ▲为了保证实验台的质量安全和环保性能，所提供的台面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板材性能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下技术参数要求的检测合格报告的复印件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报告及证明文件须加盖乙方公章：

A：化学性能：台面按国家标准 GB/T 17657-2013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4.41 表面耐污染性能测定—方法 2 中室温 24H 测试条件）进行检测，对 37%盐酸；65%硝酸，40%氢氧化钠，98%硫酸，99%乙酸，85%磷酸，48%氢氟酸，37%甲醛，3%双氧水，苯酚，四氯化碳，硫化钠饱和液等 12 种强酸强碱化学试剂分级检验结果为最好级别 5 级。

B：物理性能：所检产品按照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限量值 E1 进行检验，所检结果达到标准要求。甲醛释放量（1m³ 气候箱法）：技术指标 ≤ 0.124 ，检测结果为 0.021mg/m³。

C. 三聚氰胺的特殊转移：按照 EN 13130-1:2004 & DD CEN/TS 13130-27:2005 测试方法进行检测，用 3%的醋酸在 60 摄氏度浸泡 6 小时，用 95%乙醇在 60 摄氏度浸泡 6 小时，检测结果均为 2.0mg/kg，检测结论为：合格。

D. 甲醛的特殊转移：按照 EN 13130-1:2004 & DD CEN/TS 13130-23:2005 测试方法进行检测，用 3%的醋酸在 60 摄氏度浸泡 6 小时，用 95%乙醇在 60 摄氏度浸泡 6 小时，检测结果均为 2.0m。

10.3 柜体采用上抽下柜，活动箱结构，板材要求如下：

10.3.1 ▲板材均采用 15mm 厚中密度纤维板；甲醛释放量 ≤ 0.11 ppm，符合 P2 级标准，提供相关证明

文件。

10.3.2 板材采用三聚氰胺膜纸贴面：双面各贴 80g/平方米防潮，表面平滑光洁，容易维护清洗。三聚氰胺膜纸符合 GB/T 28995-2012 标准，甲醛释放量 ≤ 1.5 (mg/L)，符合 A 级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4 板材采用三聚氰胺膜纸贴面：双面各贴 80g/平方米防潮，表面平滑光洁，容易维护清洗。三聚氰胺膜纸符合 GB/T 28995-2012 标准，甲醛释放量 ≤ 1.5 (mg/L)，符合 A 级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5 含配三套插座，全钢梯形塔盒，带五孔插座，电线及线管布置。

10.6 整体设计合理，应根据需求提供平面图和立体图设计方案。

10.7 边台尺寸：3000×750×850mm。

11. 样品柜

11.1 高端多层实木免漆生态板，实木层数 11 层，厚度 18mm-17.8mm，E1 环保等级，三聚氰氨饰面纸，铝合金拉手，不锈钢门铰链。

11.2 板材甲醛(1m³ 气候箱法) ≤ 0.124 mg/m³。(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

12. 双目生物显微镜

12.1 工作条件

11.2.1 室内使用

11.2.2 环境温度：0-40℃（非冷凝）；相对湿度：10%-90%

11.2.3 电源要求：220V 50-60HZ

12.2 技术要求及配置

12.2.1 生物显微镜

12.2.1.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齐焦距离 ≤ 45 mm。

12.2.1.2 载物台：钢丝传动，无齿条结构，尺寸为：120 x 132mm；行程为：76mm (X) x 30mm (Y)

12.2.1.3 调焦机构：有粗调限位，可以进行张力调节，避免标本或物镜的损伤。

12.2.1.4 聚光镜：带有孔径光阑的阿贝聚光镜，N.A. 1.25，带有蓝色滤色片

12.2.1.5 照明系统：长寿命寿命 LED 光源，背部采用可隐藏电源线设计，方便存放；

12.2.1.6 ▲双目观察筒：内部有单独锁钉设计，瞳距调整范围 48-75mm，倾斜角度 30°，带屈光度调节，360° 可旋转，铰链式，眼点高度 ≥ 432.9 mm，视场数 ≥ 20

12.2.1.7 目镜：10X，带眼罩，与观察筒非一体式设计，主要方便今后更换，左右目镜的屈光度可单独调节，达到更好的观察效果视场数 ≥ 20 ,

12.2.1.8 物镜转盘：与显微镜机身固定的内旋式 4 孔物镜转盘，

12.2.1.9 ▲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N.A. ≥ 0.1 ，W.D ≥ 27.8)、10X (N.A. ≥ 0.25 W.D ≥ 8.0)、40X (N.A. ≥ 0.65 W.D ≥ 0.6)、100X (N.A. ≥ 1.25 W.D ≥ 0.13)

12.2.1.10 防霉装置：在双目观察筒、目镜、物镜都做了防霉处理

12.2.1.11 所采用光学元件均为环保无铅玻璃

12.2.1.12 内置安全锁槽，配合防盗线锁，防止被盗。

12.2.2 基本配置

12.2.2.1 生物显微镜主机 1 套

12.2.2.2 透射明场照明系统 1 套

12.2.2.3 平场消色差物镜 4X—100X (4 个) 1 套

12.2.2.4 必配的附件、配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等

13. 不锈钢过滤支架

13.1 三联支架材质：316L 不锈钢材质耐腐蚀，不易生锈，适合实验室过滤复杂的样品；

13.2 支架重量：仅 2.21kg (含 Elongated Tulip 过滤接头)，轻巧，方便实验人员搬运；

13.3 配件和支架主体连接方式：可快速插入连接，即过滤接头、开关阀 (valve locking collar and knob)、支架两端接头和过滤支架主体均为快接方式 (推入即可)，不需要工具辅助，拆装更便捷，更易清洗；且软管接头左右两端均可连接支架，即左右手操作都可以，更人性化；

13.4 三联支架可升级六联支架：有特殊设计，两套三联支架可以通过一个快接头组成一套六联支架，双倍的实验能力，降低采购成本；且灭菌时可拆分后再灭菌从而减少占用面积；更方便搬运等操作；

13.5 软管接头 (hors barb cap) 设计：排液口位于接头底端，更容易排空管路中的液体，无需额外加装止回阀也不会回流，不用担心回流会增加污染风险，造成假阳性；

13.6 过滤接头 (adapter) 设计：过滤接头为特殊凹槽设计，直接用镊子即可轻松夹取滤膜 (无需抬膜操作)，且样品不易残留；

13.7 滤杯：有多种选择，其中有可换膜过滤漏斗，磁性漏斗等，方便快捷放膜和取膜，操作简单，且使用前整套灭菌 (杯身和底座)，避免样品间交叉污染的风险。

14. 溶解氧测定仪

14.1 技术性能指标

14.1.1 语言：提供多国语言，其中包括中文

14.1.2 显示：可显示 1 个电极的读数

14.1.3 LDO 电极：溶解氧、温度

14.1.4 数据内存：5000 组数据

14.1.5 数据存储：在“按下即读”模式和间隔测量模式时可自动存储。在“连续测量”模式时需手动存储。

14.1.6 数据传输：通过 USB 接口连接到至 PC 或 USB 存储设备

14.1.7 温度校正：关闭、自动和手动 (取决于特定参数)

14.1.8 外壳防护等级：IP67（安装了电池盒后）

14.2 电极技术性能指标

14.2.1 温度：

14.2.1.1 量程：-10.0~110.0℃

14.2.1.2 分辨率：0.1℃

14.2.1.3 准确度：±0.3℃

14.2.2 LDO 电极

14.2.2.1 量程：0.01~20.0 mg/L~200% 饱和度

14.2.2.2 分辨率：0.01 mg/L

14.2.2.3 溶解氧的准确度：在 0.1~8 mg/L 时，为 ±0.1 mg/L 大于 8.0 mg/L 时，为 ±0.2 mg/L

14.3 仪器配置

14.3.1 便携溶解氧分析仪主机一台

14.3.2 米电缆荧光法 LDO 电极一根

14.3.3 现场测试套装（标准型样品箱、支架、腕带、橡胶保护壳、纸巾）

15.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15.1 仪器级别：pH/pX 0.001 级，电导率 0.5 级。

15.2 电位范围：（-2000.00~2000.00）mV；最小分辨率：0.01 mV；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03%或 ±0.1mV。

15.3 pH 范围：（-2.000~20.000）pH；最小分辨率：0.001 pH；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002pH

15.4 pX 范围：（-2.000~20.000）pX；最小分辨率：0.001 pX；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002pX。

15.5 离子浓度范围：（0~19990）Unit：mol/L、mmol/L、g/L、mg/L、μg/L；最小分辨率：四位有效数字（科学计数法表示）；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3%。

15.6 电导率范围：0.000 μS/cm~3000mS/cm；最小分辨率：0.001 μS/cm；电子单元引用误差：±0.5%FS。

15.7 电阻率范围：5.00 Ω·cm~100.0MΩ·cm；最小分辨率：0.01 Ω·cm；电子单元引用误差：±0.5%FS。

15.8 TDS 范围：0.000 mg/L~1000g/L；最小分辨率：0.001mg/L；电子单元引用误差：±0.5%FS。

15.9 盐度范围：（0.00~8.00）‰；最小分辨率：0.01‰；电子单元引用误差：±0.1%。

15.10 溶解氧范围：电子单元：（0.00~99.99）mg/L，配套范围：（0.00~50.00）mg/L；

最小分辨率：0.01mg/L；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10mg/L；

响应时间：≤45s(20℃时 90%响应)；

盐度补偿误差：±2%。

15.11 溶解氧饱和度范围：（0.0~600.0）%；最小分辨率：0.1%；电子单元示值误差：±2.0%。

15.12 温度范围：（-10.0~135.0）℃/（14.0~275.0）° F；最小分辨率：0.1℃/0.1° F；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1℃。

15.13 电源：可充锂电池，电源适配器（输入：AC100~240V，输出：DC5V）。

16. 手持式测深仪

16.1 频率：200khz（波束角为 24 度）

16.2 测深范围：2-260 英尺或者 0.6-79 米

16.3 电源：标准的 9 伏的干电池（间隔十秒的读数可以读 500 次）

16.4 以英尺或者米为单位进行读数，穿过坚固的外壳、膨胀的表面或者黑冰能够接近 1/10 的精度。

16.5 读数范围为 2 英尺到 260 英尺（0.6-79 米）

16.6 防水：达到 50 米

16.7 频率 200khz，波束角 24 度

16.8 任何一次读数都是可以回放，并且能够停留显示 10 秒钟

16.9 外置探头

四、项目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设计、制造、仓储、包装、运输及保险、安装及安装辅料、装卸、调试、培训、随机附件、标配工具、货物正常使用所需的配件、质保期服务、一切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执行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的含税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2. 质量标准和交货

2.1 质量标准

2.1.1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并满足本合同技术要求。

2.1.2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

2.1.3 中标人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 或版权，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违约金等费用）。

2.1.4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3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2.4 交货地点：送货至广东海洋大学指定地点，安装及调试完毕。

2.5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须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且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生产，同时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使用说明书等有关资料与货物一同交付给采购人。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达到合同的各项技术要求，否则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地须与合同、招投标文件规定一致，若出现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须及时办理退换货并负担全部费用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6 货物升级换代：若合同个别产品因升级换代，中标人所提供的升级换代产品在技术参数和功能上应优于原产品并且完全满足采购人使用单位的使用要求，同时其市场价不低于原产品的市场价，但中标人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且取得采购人确认。

3. 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3.1 中标人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2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派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3.3 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技术人员应负责对采购人人员进行使用、维护保养及相关培训。

3.4 中标人负责其技术人员在采购人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人身损害赔偿费等）；如因中标人责任造成的延期，所有因安装、调试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5 中标人须将货物、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3.6 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时须对各调试场地内的其他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3.7 中标人安装、调试期间需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不损坏采购人的设备设施，否则原价赔偿。

4. 验收

4.1 中标人对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完成后，认为达到使用要求的，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无异议的，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4.2 货物的验收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质量需符合国家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担。

4.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交由中标人签字确认，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4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争议时，由广东省质检部门鉴定或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合同技术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对验收或鉴定确认不合格的货物，中标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交货，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5. 免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5.1 ★免费质保期：所有产品均需提供至少 3 年质量保证和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另有特别说明的货物除外），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5.2 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在保修期内货物质量出现问题，无论设备因何种原因发生何种故障，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有专人回复。若维修工程电话不能解决故障，中标人须保证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处理，同时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如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同等档次的货物给采购人代用，并保证满足采购人工作需求，直到原货物修复。保修期内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需要重新更换货物的，中标人应承担更换货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下列情况中标人不负责免费保修：

- （1）不按照货物使用说明书提供的方法使用而引致系统或货物故障损坏；
- （2）擅自修改系统或改装货物；
- （3）各种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5.3 中标人无偿培训采购人使用、维护及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系统及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模块的构造及维护、日常使用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其中，须对采购人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直至操作人员能够基本正常使用货物为止。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

5.4 售后服务未尽事宜，以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作为补充，售后服务承诺优于合同约定的，以中标人承诺为准。

6.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1 ★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现场安装及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境内供货货物结算款全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 30 日内支付结算款的 95% 给中标人，剩余结算款 5% 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不提供境内供货货物结算款全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6.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承诺的质保期）年内若中标人无违反合同条款的行为的，则满（承诺的质保期）年后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于 30 日内不计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若中标人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中标人相应的违约责任。

6.3 国产设备报销事项

属国产设备的，中标人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报销时中标人需同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

国产设备报销应附采购合同，合同上需注明国产设备的制造商或厂家；清单与发票上设备名称、数量、金额、规格型号必须一致。

注：

1、“★”号条款：采购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2、“▲”号条款：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在技术评分中按照评分细则进行扣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项目概况	<p>项目名称：海洋化学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购置</p> <p>项目编号：JHQY2022002</p> <p>采购人名称：广东海洋大学</p> <p>招标方式：公开招标</p> <p>最高限价：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p>
2	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p>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p> <p>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p>
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4	投标保证金	<p>小写：¥1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p> <p>请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汇入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账户时间为准，同时在银行转账单据上标注“JHQY2022002”或“海洋化学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购置”</p> <p>收款单位：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p> <p>银行帐号：0301014170031562</p> <p>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劳工 联系电话：0759-3387227；</p>
5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 WORD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及投标文件 PDF 扫描电子版 1 份（需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签字及加盖公章扫描），（电子文档要求 U 盘或刻录光盘，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p> <p>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不得缺漏。投标文件电子版和“正本”一起密封。</p> <p>保证金退还说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证金银行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一览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一起封装，并在封套上标明“开标信封”字样；</p>

6	开标	<p>开标时间：2022年3月18日9时30分</p> <p>开标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41/43号西粤京基城办公楼1401号</p> <p>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持以下资料：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p>
7	样品要求	无
8	演示与述标	无
9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1名、专家人数4名，专家专业构成按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0	评审方法	<p>综合评分法（100%）</p> <p>商务分值20%，技术分值50%，价格分值30%。</p>
11	评标步骤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即为有效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的详细评审。
12	中标候选人 的推荐	<p>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技术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将商务技术部分及价格部分得分相加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p> <p>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商务、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p>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须按以下标准和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以项目中标总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货物类项目按照以下标准收取：</p> <p>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5%计取；</p> <p>100-500万元的部分，按1.1%计取；</p> <p>500-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计取；</p> <p>1000-5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5%计取。</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费按 80%收取；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服务费按 100%收取；如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在《领取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凭已盖银行收款章的进账单、中标人开具的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其他	<p>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p>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政府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概念释义

-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买方或甲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买方、甲方、招标人或业主。
-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4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5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6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投标的基本资格条件，可能感兴趣参与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潜在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且正式递交了投标文件，就成为投标人。
- 2.7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 2.8 中标人：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9 货物：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 2.10 服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 2.11 政策强制采购产品：如招标文件中要求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保标志产品的，必须在财政部颁布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选择适合的产品。
- 2.12 实质性响应：是指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地方。
- 2.1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4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其主要保证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返还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2.15 履约保证金：是指采购人为防止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 2.16 日期：指公历日。
- 2.17 时间：指北京时间。

2.18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3 政府采购若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3.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招投标活动应遵循的原则

- 4.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 4.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 4.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5 关于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自身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工本费、投标文件准备、参与投标以及投标保证金的费用等。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或分担这些费用或任何类似费用。

7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规定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为准。潜在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已收到并同意通知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潜在投标人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 关于知识产权

- 8.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8.2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被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 禁止事项

- 9.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9.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9.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9.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0 保密事项

- 10.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10.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10.3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封闭进行。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授标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10.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采购人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10.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完成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10.6 因投标需要，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和开展计划等相关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不得透露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采购人将保留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的权利。

1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二、 关于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由下列部分组成：

- ① 投标邀请函；
- ② 采购需求书；
- ③ 投标须知；
- ④ 评标办法；
- ⑤ 合同格式；
- ⑥ 投标文件格式；
- ⑦ 招标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和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的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2.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等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发布该补充或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补充或更正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回传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补充和更正文件内容。该补充和更正文件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潜在投标人如果要求对招标文件作进一步澄清，应按招标文件所给出的采购代理机构通信地址以书面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待潜在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在相关媒体上公布澄清公告；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回传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文件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该澄清文件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潜在投标人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3.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公告发布之日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潜在投标人。如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

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获取纸质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指招标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或公示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司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的则视为投标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并愿意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执行。

三、 关于投标人

1 对投标人的要求

- 1.1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函中的“投标人资格”部分。
-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用户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2 对于联合投标的规定

本项目若允许联合投标，则适用本条。

- 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2.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7 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3 关于分公司投标

本项目若允许分公司投标，则适用本条。

- 3.1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但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公司的人员及业绩

不作为投标人业绩进行评分；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 3.2 总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但授权分公司进行投标活动的，需由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唯一的授权授章书进行投标。

4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4.2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4.3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4.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 关于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 1.1 投标语言：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电，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2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1.4 投标人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5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2.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投标人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建议其投标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2.4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目录顺序，统一排序编码装订。

3 投标报价说明

- 3.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详细报价表。
- 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格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投标人应自行增加正常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工具、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实施过程中有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5.1 投标文件用 A4 规格（特殊规格的图纸除外）纸打印。招标文件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投标人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正本每一页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加盖骑缝章，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加盖骑缝章即可，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电子版的文件格式要求用 MS WORD/EXCEL 简体中文版，电子标书封面注明公司名称和项目编号。
- 5.2 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其中不许有插字、涂改或增删，否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6.1 投标文件纸质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不得缺漏。投标文件电子版装在正本里面。
- 6.2 保证金退还说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证金银行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报价一览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一起封装，封套标明“开标信封”字样；
- 6.3 投标文件封套及开标信封封套上应注明：
收件人：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6.4 如因密封不严导致投标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函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专人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 7.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限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8.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迟交等一切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从原截止期延至新的截止期。

10 投标保证金

- 10.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0.3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 10.4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下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必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时间到达账户，以达账时间为准。

- 10.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10.6 **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

(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该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2) 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按《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3) 在投标有效期内因质疑和投诉等原因不能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代理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或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0.7 请投标人按《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填写投标保证金退还样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此据退还投标保证金。

10.8 在下列情况下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2) 中标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3) 在招标期间用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结果，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五、 关于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人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 开标程序

1.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

1.2 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原件参加投标、开标仪式，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其自动放弃参加开标的权利，认可所有唱标结果。

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4 开标时，由全体投标人代表或者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代表检查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予以拆封。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相关与会代表、唱标人签字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核对，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1.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

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3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本项目将视为招标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 4 关于演示述标或样品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8 项。

六、 关于评标

1 评标原则

- 1.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 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价格合理，质量优先，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同时对评标过程的保密，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 1.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和公正性

- 2.1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采购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参与招投标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2.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以上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2.4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情况，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保密，不得将评标情况和结果透露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 2.6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 2.7 任何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3.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 如需要澄清的问题较多，评标委员会可召开会议邀请投标人代表到会予以澄清。澄清内容须作出书面记录，并由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3.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4 评标委员会

- 4.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4.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
- 4.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2)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4.6 在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 4.7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方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 4.8 当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单独封闭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七、 关于定标

1 中标候选人推荐

- 1.1 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技术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将商务技术及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1.2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商务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 招标结果

- 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
-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

- 3.1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2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派遣其授权代表携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4 其他

- 4.1 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审批，审批通过后将对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4.2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者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顺序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 4.3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

八、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 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1.3 投标函没有投标人盖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的盖章或签字。
- 1.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1.5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1.6 投标有效期未有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 1.7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 1.8 投标文件未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有经评委认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 1.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1.10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11 有虚假、谎报等造假现象。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或废标：

-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

- 1.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收取。
-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在报价中单列，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另有约定外，计费标准见下表：

中标 金额（万元）	招标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text{累计收费} = 1.5 \text{ 万元} + 1.1 \text{ 万元} = 2.6 \text{ 万元}$$

十、 关于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 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合同的履行

-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十一、 关于询问、质疑

1. 询问

- 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答复。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

以书面方式提出。

- 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质疑

2.1 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提交要求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3 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详见财政部国库司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

2.7 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41/43 号西粤京基城首期办公楼 1401 号

质疑电话：0759-3387227 传真：0759-3387217

联系人：劳工 电子邮箱：gdjhzj@163.com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

- 1.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1.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 1.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 1.4. 评标有关记录由评标委员核定并签字，存档备查。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 3.1.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 ①资格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二）
- ③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④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四）
- ⑤价格评审表（详见附表五）

- 3.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商务技术及价格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权重	20%	50%	30%	100%
分值	20分	50分	30分	100分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 商务、技术评分：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的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商务、技术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商务、技术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 商务、技术得分统计

各评委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书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评审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评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3) 价格核准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① 价格的核准：

评委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若其获得中标资格，该项目的中标价为其原来的开标一览表价格，其漏项部分风险自担，视作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以开标一览表价格签订合同。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书》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需求书》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委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需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② 价格评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核实。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价格权重 × 100 (精确到 0.01)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5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

注：本评审办法投标人指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资格性 审查	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取得“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供应商，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			
	3.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证明材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写“通过”或“不通过”)			
不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原因说明				

注：

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资格审查；
2. 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审查， 同意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有投标人盖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的盖章或签字。			
	3. 投标文件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没有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4. 投标人按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6.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7.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8.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 没有虚假、谎报等造假现象。			
结论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写“同意”或“不同意”)			

注：

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2. 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3.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同意”或“不同意”。
4. 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否则不通过。

附表三：

商务评审表（2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商务响应及履约能力	完全满足商务要求或完全满足要求的基础上优于，得2分； 每出现1项商务条款负偏离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分
2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同类业绩（须包含采购货物的其中一种或以上）项目情况，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提交资料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合同关键页须包含项目名称、设备清单、双方签字盖章页等。	8分
3	投标人综合实力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	6分
4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响应时间、维护方案等）及售后服务体系制定相关方案： 1. 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售后服务便利，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4分； 2. 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售后服务便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分； 3. 售后服务计划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分； 4. 售后服务计划较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1分； 5. 没有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4分
合计			20分

注：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审内容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2、各评审专家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附表四：

附表四：

技术评审表（5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所投货物技术响应情况	<p>根据投标人对 采购需求“三、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除“★”条款以外）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本项目共有12个带“▲”号技术参数条款，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负偏离或不响应一个条款扣2分，最高扣减20分。</p> <p>2. 不带“★”、“▲”号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分；</p> <p>1-2条款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 8分；</p> <p>3-6条款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 6分；</p> <p>7-10条款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 4分；</p> <p>11-15条款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 2分；</p> <p>15条款以上（含15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0分。</p> <p>注：</p> <p>1、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证明资料为准。</p> <p>2、如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响应表》中偏离程度为准，未填写或负偏离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p>	30分
2	货物设计及整体工艺	<p>1、投标货物的设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可靠，使用材料与部件质量优良，5分；</p> <p>2、投标货物的设计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比较可靠，使用材料与部件质量良好，3分；</p> <p>3、投标货物的设计基本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不够可靠，使用材料与部件质量一般，2分；</p> <p>4、投标货物的设计基本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不够可靠，使用材料与部件质量较差，1分。</p> <p>5、未提供，0分。</p>	5分
3	货物功能及用途情况	<p>1.货物功能齐全，用途描述完整，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5分；</p> <p>2.货物功能比较齐全，用途描述比较完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分；</p> <p>3.货物功能不够齐全，用途描述不够完整，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分；</p> <p>4.货物功能不齐全，用途描述不完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分。</p>	5分

4	技术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安装、调试、验收计划等）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服务方案具体，可行性高的，得5分； 2. 技术服务方案比较具体，可行性比较高的，得3分； 3. 技术服务方案不够具体，不够可行的，得1分； 4. 未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得0分。 	5分
5	培训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内容安排、考核及效果评估等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培训计划全面，得5分； 2. 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服务方案较为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培训计划较为全面，得3分； 3. 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培训计划一般，得2分； 4. 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差、培训计划较差，得1分； 5. 没有培训方案，得0分。 	5分
合计			50分

注：各评审专家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附表五：

价格评审表

价格部分（30分）	<p>1、评标基准价：通过本项目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即 30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价格权重 × 100 。</p> <p>3、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甲 方：广东海洋大学

乙 方：_____

根据_____公司__年__月__日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结果和投标（响应）文件、招标（谈判）文件的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货物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货物、合同金额

1.1 境内供货的货物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合计金额(人民币):						

详细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见附件。

1.2 合同金额

境内供货的货物总金额为：_____（¥_____），该总金额包括货物设计、制造、仓储、包装、运输及保险、安装及安装辅料、装卸、调试、培训、随机附件、标配工具、货物正常使用所需的配件、质保期服务、一切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执行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的含税费用。

二、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及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招标（谈判）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合同货物技术要求、质量保证及使用合法性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并满足本合同技术要求。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

3.3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违约金等费用）。

四、合同货物的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4.1 合同货物的包装：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 合同货物的交货：

4.2.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4.2.2 乙方交货地点：送货至广东海洋大学指定地点，安装及调试完毕。

4.2.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须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且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生产，同时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使用说明书等有关资料与货物一同交付给甲方。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达到合同的各项技术要求，否则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地须与合同、招标文件规定一致，若出现不符，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及时办理退换货并承担全部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2.4 货物升级换代：

若合同个别产品因升级换代，乙方所提供的升级换代产品在技术参数和功能上应优于原产品并且完全满足甲方使用单位的使用要求，同时其市场价不低于原产品的市场价，但乙方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且取得甲方确认。

4.3 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4.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3.2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派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4.3.3 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技术人员应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使用、维护保养及相关培训。

4.3.4 乙方负责其技术人员在甲方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人身损害赔偿费等）；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延期，所有因安装、调试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3.5 乙方须将货物、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4.3.6 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须对各调试场地内的其他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4.3.7 乙方安装、调试期间需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不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否则原价赔偿。

4.4 货物的验收：

4.4.1 乙方对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完成后，认为达到使用要求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无异议的，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4.4.2 货物的验收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质量需符合国家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

4.4.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交由乙方签字确认，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4.4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争议时，由广东省质检部门鉴定或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合同技术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对验收或鉴定确认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交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五、免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5.1 免费质保期：所有产品均需提供（承诺的质保期）年质量保证和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另有特别说明的货物除外），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在保修期内货物质量出现问题，无论设备因何种原因发生何种故障，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有专人回复。若维修工程电话不能解决故障，乙方须保证在 4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处理，同时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如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应在 72 小时内免费提供同等档次的货物给甲方代用，并保证满足甲方工作需求，直到原货物修复。保修期内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需要重新更换货物的，乙方应承担更换货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不按照货物使用说明书提供的方法使用而引致系统或货物故障损坏；
- （2）擅自修改系统或改装货物；
- （3）各种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5.2 乙方无偿培训甲方使用、维护及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系统及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模块的构造及维护、日常使用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其中，须对甲方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直至操作人员能够基本正常使用货物为止。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5.3 售后服务未尽事宜，以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作为补充，售后服务承诺优于合同约定的，以乙方承诺为准。

5.4 负责维修的单位信息

名 称： _____ ；
地 址： _____ ；
联 系 人： _____ ； 电 话： _____ ；
手 机： _____ ； 邮 箱： _____ ；

六、付款条款及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6.1 付款办法

全部货物现场安装及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境内供货货物结算款全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 30 日内支付结算款的 95% 给乙方，剩余结算款 5% 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乙方不提供境内供货货物结算款全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6.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承诺的质保期）年内若乙方无违反合同条款的行为的，则满（承诺的质保期）年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于 30 日内不计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若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7.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工作。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九、索赔

9.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应在 3 日内将货款全额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免费质保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抵扣，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违约与处罚

10.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拖欠货款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

10.2 乙方未能按时全部交货的，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终止合同，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加赔偿。

10.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还应按合同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5 在质保期内，乙方违反合同售后服务条款约定，或者拒不提供售后服务的，或售后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不能免除乙方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所导致的法律责任和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的赔偿义务。

10.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二、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三、廉政条约

甲、乙双方所有人员严格遵守国家廉政方面的规定。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方法人代

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双方签字的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一个日期为准；如合同有一方未填写日期，即以另一方日期为准。

14.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中标通知书（采购评审结果通知）；
- (2) 乙方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 (3) 招标（谈判）文件。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为准，并由双方协商处理。

14.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银行账号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合同签订地点：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

甲方（盖章）：	广东海洋大学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海大路1号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00045625261X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霞山支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679557760592	银行账号：	
电话：	0759-2396211	电话：	
传真：	0759-2383282	传真：	
签约日期：	2022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	2022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 购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人 名 称:

投 标 人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目 录

- 一、自查表
 - 1.1 资格性自查自评表
 - 1.2 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 二、资格性文件
 - 2.1 投标函
 -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2.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三、商务部分
 - 3.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 3.3 同类项目业绩表
 - 3.4 投标人综合实力表
 - 3.5 售后服务承诺
 -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3.7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 3.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 四、技术部分
 -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 4.2 货物说明一览表
 - 4.3 技术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 五、价格部分
 - 5.1 开标一览表
 - 5.2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人必须按上述顺序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自查自评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取得“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供应商，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2. 投标函有投标人盖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的盖章或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3. 投标文件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没有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4. 投标人按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6.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7.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8.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且未经评委认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10. 没有虚假、谎报等造假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投标文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并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__90__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 标 人：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盖公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盖单位公章）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盖单位公章)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盖单位公章)

2.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保证金汇入日期：

说明：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 1、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2、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2.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项目编号）_____

投标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取得“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供应商，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件；
3.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属于投标人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必须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声明函

致：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3、我方本次投标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以上声明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部分

3.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描述	投标实际商务情况 (投标人应按投标实际商务情况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 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			

注: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中的“项目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货物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名称	备注
1						
2						
3						
4						
...						

注：请按照评审内容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 投标人综合实力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备注
1				
2				
3				
4				
...				

注：请按照评审内容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5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首先应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等内容的要求，并在此基础上完成项目售后服务承诺的编写。（格式自定）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中标公告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7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中标公告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中标公告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 实际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书”的“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的技术条款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在响应“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的过程中，应对其内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响应，不得有任何遗漏，如有遗漏，则视同投标人不响应该条款内容；如有技术偏离，则在“偏离简述”中详细说明偏离的内容，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1					
2					
3					
4					
5					
6					
...					

注：具体参考《采购需求书》附相关材料：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技术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投标人首先应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等内容的要求，并在此基础上完成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的编写。（格式自定）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海洋化学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购置
项目编号	JHQY2022002
总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完成期	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备注：详细内容见《分项报价表》。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分项总额（元）
1								
2								
3								
...								
总报价：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写表格内容。
2. 投标总报价应为各分项总价之和。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密封套格式

1. 开标信封要求（开标信封内装如下文件）

- （1）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2）保证金银行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开标一览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本“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

收件人：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标信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2.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装要求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的，不得缺漏。**投标文件电子版**装在正本里面。

收件人：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询问函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质疑环节：采购文件/开标过程/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其他：（请填写具体环节）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说明：本质疑函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3、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_____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说明：本投诉书格式为供应商提交投诉书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